

中壢高商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時程表(113.11.19更新公告)

日期	科及年級	班級數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
			08:10	09:40	11:00	13:20	14:40
			09:10(綜高至09:20)		10:40(英聽、國寫作文至10:30)		12:00
11/27 (三)	商三	4	數學進階	自習	商業經營實務	自習	會計實務分析
	國三	5	數學進階	自習	商業經營實務	自習	會計實務分析
	資三	3	數學進階	自習	商業經營實務	自習	會計實務分析
	631+632(自然)	2	數學甲	自習	選修生物-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(醫藥衛生)	自習	選修化學-化學反應與平衡一/二
	633+634(社會)	2	數學乙(財經管理) 統整數學(文史法政)	自習	當代公共議題/民主政治與法律	自習	族群、性別與國家的歷史
	商二	4	數學	自習	數位科技應用	自習	會計學/會計軟體應用/會計實作
	國二	5	數學	自習	數位科技應用	自習	會計學/會計軟體應用/會計實作
	資二	3	數學	自習	數位科技應用	自習	會計學/會計軟體應用/會計實作
	621+622(自然)	2	數A	自習	選修化學-物質與能量	地理	選修物理-力學一
	623+624(社會)	2	數A/數B	自習	地理視野	自習	世界史
	商一	4	數學	自習	門市經營實務	會計學	選課說明會
	國一	5	數學	自習	國際貿易實務	會計學	選課說明會
	資一	3	數學	程式語言與設計(上機考)		會計學	選課說明會
	綜高一	4	數學	自習	地科(611+612) 化學(613+614)	自習	臺灣史
特殊考場	2	數學	自習	商業經營實務	會計學	會計實務分析	
11/28 (四)	商三	4	國語文	應用文(作文)	體育	經濟實務分析	資訊科技應用
	國三	5	國語文	應用文(作文)	體育	經濟實務分析	計算機應用
	資三	3	國語文	應用文(作文)	體育	經濟實務分析	資料庫應用
	631+632(自然)	2	綜高國語文	自習	自習	自習	選修物理-波動、光及聲音/電磁現象一
	633+634(社會)	2	綜高國語文	自習	自習	自習	社會環境議題
	商二	4	國語文	國文作文指導(作文)	體育	自習	選課說明會
	國二	5	國語文	國文作文指導(作文)	體育	國際貿易實務	選課說明會
	資二	3	國語文	國文作文指導(作文)	體育	自習	選課說明會
	621+622(自然)	2	綜高國語文	國文閱讀與寫作(作文)	體育	選修生物-生命的起源(醫藥衛生)	選課說明會
	623+624(社會)	2	綜高國語文	國文閱讀與寫作(作文)	體育	自習	選課說明會
	商一	4	國語文	國文閱讀指導(作文)	體育	商業概論	數位科技概論
	國一	5	國語文	國文閱讀指導(作文)	體育	商業概論	數位科技概論
	資一	3	國語文	國文閱讀指導(作文)	體育	商業概論	數位科技概論
	綜高一	4	綜高國語文	國文閱讀指導(作文)	體育	地理	物理(611+612) 生物(613+614)
特殊考場	2	國語文	國文閱讀指導(作文)	體育	商業概論	數位科技概論	
11/29 (五)	商三	4	英語文	英文文法	選課說明會	/	
	國三	5	英語文	英文文法	選課說明會		
	資三	3	英語文	英文文法	選課說明會		
	631+632(自然)	2	綜高英語文	英文作文	選課說明會		
	633+634(社會)	2	綜高英語文	英文作文	選課說明會		
	商二	4	英語文	英文會話(英聽)	經濟學		
	國二	5	英語文	英文會話(英聽)	經濟學		
	資二	3	英語文	英文會話(英聽)	經濟學		
	621+622(自然)	2	綜高英語文	英文聽說練習(英聽)	公民與社會		
	623+624(社會)	2	綜高英語文	英文聽說練習(英聽)	公民與社會/公民與社會議題		
	商一	4	英語文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記帳實作		
	國一	5	英語文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記帳實作		
	資一	3	英語文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記帳實作		
	綜高一	4	綜高英語文	英文聽說練習(英聽)	公民與社會		
特殊考場	2	英語文	英文閱讀指導(英聽)	記帳實作			

備註：1.考試30分鐘後始能交卷。

2.綜合高中國文、英文、數學考試時間為70分鐘。

3.英文聽力測驗、國文寫作測驗考試時間為50分鐘。

4.請注意每節考試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。

5.請同學於考試期間將桌內抽屜清空，若未淨空者請將桌子倒置；書包(含手機)一律放置教室前後，違規者以考試作弊論處。

6.考試當日未排考試的班級，請安靜在教室內自習，不可提前打掃或在教室外喧嘩、活動，以免影響其他班級考試。

7.資一所有班級第一天第2-3節之「程式語言與設計」採上機考，應考地點以任課教師公告為主。

8.高二三於數學考科時請於原班考試，數A及數B分開坐以便監考老師發卷。

9.高三四於數學考科時請於原班考試，財經管理學群及文史法政學群分開坐以便監考老師發卷。

10.考程如有異動，請以最新公告日期為準。

